

HKP
342.202
J61
z

HKP 342.202 J61 z
基本法工商專業界諮委對基本法(草案)徵求意見稿第二章中央和香港特別行政區係之意見書。
[Xiang-gang : Ji ben fa gong shang zhuan ye jie zi wei, 198-]

HKP
342.202
J61
z

HKY
302-202
J61 2
62002941X
922865810

香港特別行政區
法律事務處

基本法工商專業界諮委
對基本法（草案）徵求意見稿
第二章中央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係之意見書

基本法工商專業界諮委經詳細討論上述題目，現提出下列意見：

第十一條

建議把「中央人民政府」一句修改為「國務院」。

第十三條（第三段）

建議把下列句子：

「駐軍人員除應遵守全國性法律外，還應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

修改為：「駐軍人員除應遵守全國性的法律外，還必須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

第十五條

建議把原有條文字句改寫如下：

「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行政管理權，自行管理各方面的行政工作」。

第十六條

建議下列方法成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

(1) 組成

- (1) 該委員會由二十位委員組成，其成員包括中央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代表，雙方席位比例為50:50，並且由一位代表中央和一位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委員為聯合召集人。

(2) 規則

(a) 提名



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委員應由一個提名委員會提名，該提名委員會由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立法機關主席和按察司組成。

- (b) 資格
雙方面的委員大多數應是法律專家。
- (c) 任期交錯的原則
為了有連貫性的效果，建議委員任期是基於一個交錯的原則：
- (d) 任期
委員會委員的被選次數最多不超過兩屆，每屆任期為四年。
- (e) 投票表決
委員會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之票數，纔可通過。

(II) 與人大常委會的關係

- (1) 基本法委員會應是人大常委會的一個工作組，處理一切與基本法有關的問題。
- (2) 該委員會按照授權，在任何有需要環境下，可委任小組委員會，而無須再交人大常委會決定。
- (3) 人大常委會將會採納該委員會通過的決議。

第十七條（第三段）

建議把這段內的一句「凡須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的」修改為「凡合理地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的」。

第十七條（第四段）

建議把「除緊急情況外」修改為「除全國緊急情況外」。

第十七條（第五段）

建議刪去此段。

第十八條（第三段）

建議把此段第一句中「案件」一詞修改為「論點」。

第二十條

建議在此條文內加上：「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機關成員有資格被選為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之代表」。

第二十二條

建議刪去此條，理由是：（1）香港現時已有差不多相同的法律，故無須在基本法內重述；（2）第三章第四十二條已包括此條文的含義。